

云南澜沧民用机场暨 澜沧景迈机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澜沧景迈机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景迈机场（建设及运营单位）任组长，组员由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工作进行了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澜沧景迈机场为新建民用机场。位于普洱市澜沧县东回镇，距离东北方向的澜沧县中心约 27km，机场基准点地理坐标为 E99° 47' 02"，N22° 25' 0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 2600m×45m 的跑道和一条垂直联络道、4 架 C 类机位的站坪、航站楼，以及通信、导航、气象、供电、供水、供油、消防救援及辅助配套工程。预测目标年 2020 年旅客吞吐量为 2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50t、飞机起降量为 3000 架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中国民航局民航函[2011]940 号文件《关于云南省澜沧民用机场场址的审查意见》中原则同意将东回场址作为云南澜沧民用机场的推荐场址；

2013 年 1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函[2013]14 号文件正式批复云南澜沧民用机场立项；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下发“关于云南澜沧民用机场项目水土报告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319 号）。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云南澜沧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72 号）；

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4 月完工，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航。

（三）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澜沧机场实际总投资 15.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35.9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澜沧景迈机场工程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及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前，邀请澜沧县林业局专家对机场用地范围内林木进行了现场踏勘与调查，并委托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编制了本项目采挖移植调查设计报告，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有 392 株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具备采挖移植条件，其中黑黄檀 366 株、红椿 26 株，移植地点为东回镇回竜村大果弄组。对上述保护植物进行移栽及管养保证了成活率，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局对保护植物采挖移植进行了查验，根据实地查验，移植技术均达到要求，同意给予验收。

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表 2 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符合相关标准。

施工期环保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专项督查，指出了环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的意见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落实，加强对施工扬尘的治理，保证了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加强了施工期危险废物的管理；对收集的表土进行植草维护，并全部利用；已完成招标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澜沧景迈机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置。澜沧景迈机场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h}$ ，采用 MBR 工艺加消毒处理，处理规模满足工程运营期污水产生量的负荷。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绿化标准，非雨天用于场内绿化，雨天则临时存储于回用水池中备用（回用水池容积为 2000m^3 ），不外排。油库配套有隔油池 9m^3 ，事故油池 300m^3 。根据调查，可满足油罐漏油或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水的储存。项目实际产生的航空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等由澜沧东回商环卫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植物移栽措施，通过了澜沧县林业的验收。运营期完成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28%，水土流失中治理度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5%，林草覆盖率 74.89%，6 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二）声环境

根据云南坤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监测

结果， L_{WECPN} 值均低于《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一类区标准（70dB）限值和二类区标准（75dB）限值。

（三）水环境

根据云南坤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澜沧景迈机场周边龙泉湖、南护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龙泉湖地下水泉点水质监测指标中除总大肠菌群指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达标。

澜沧景迈机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回用水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用回于绿化，不外排。

（四）环境空气

（1）航油油库上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澜沧景迈机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五）固体废物

工程实际产生的航空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等集中收集在垃圾房内，由东回镇环卫站每日清运。

澜沧景迈机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五、验收结论

云南澜沧民用机场暨澜沧景迈机场工程无重大变动。在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落实了《澜沧景迈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澜沧景迈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72 号）要求，监测数据达标，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云南澜沧民用机场暨澜沧景迈机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环保工作建议

（一）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9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